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拟增补1名独立董事、2名非独立董事，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 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2月28日